

# 教育學程服務學習暨演講認證說明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育所暨師資培育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育所暨師資培育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9 次教育所暨師資培育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 壹、教育學程演講

### 一、關於 A 類與 B 類演講場數說明

1. 演講場次需達到 10 場。本中心將演講分為 A、B 兩類，A 類演講至少需為達 8 場以上。

A 類演講：為增加同學對於教育知識及能力的深度（紅色之認證章）

B 類演講：為增加同學對於教育知識及能力的廣度（紅色之認證章）

2. 新制適用自 103 學年度後(含)開始修習學程之學生。

### 二、A 類演講認證說明

#### (一) 認證方式：(採用舉證方式辦理認證)

1. 每學期於期末統一辦理認證，如於規定期限內未繳交學程護照，致使學術組無法為同學辦理認證之場次，即不再進行補認證。
2. 若因學術組作業疏失，則未完成認證的演講場次，可於期初或期末大會時辦理補認證，超過期限不予處理。
3. 聆聽一場演講得認證一場演講場次

項目	演講類型	執行方式	認證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A類演講		
1	教育學程學會舉辦之演講及活動(期初大會、教育週及期末大會等) (學會定期公告)	1. 由教育學程學會辦理，由中心辦公室公告之。 2. 進場及退場確實簽到退。 3. 遲到早退者，經查證屬實，該演講場次不予認證。	1. 參加者自行登錄護照。 2. 依簽到表紀錄再由學程幹部登錄各場次出席者之電子檔。 3. 期末辦理認證。
2	師培中心主辦之活動(實習生返校輔導、師實習生職前講習活動及師資培育學生提升創意創新教學與競爭力計畫等)	1. 中心辦公室公告相關活動並通知認證場數。 2. 進場及退場確實簽到退。 3. 遲到早退者，經查證屬實，該演講場次不予認證。	1. 參加者自行登錄護照。 2. 依簽到表紀錄再由中心登錄各場次出席者之電子檔。 3. 期末辦理認證。
3	教育研究所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或其他演講。	1.進場及退場確實簽到退。 2.遲到早退者，經查證屬實，該演講	1. 參加者自行登錄護照。

		場次不予認證。 <b>備註：</b> 修習教育所專題演講之研究生不得認證該演講場次，與學會合辦之演講則不在此限。	2. 依簽到表紀錄再由中心登錄各場次出席者之電子檔。 3. 期末辦理認證。
4	中山通識講座	1. 依據通識中心規範處理，並請同時填寫 <b>教育學程學號</b> ，未填者，恕不處理。(請攜帶護照前往演講會場) 2. 請務必攜帶護照。	1. 參加者自行登錄護照。 2. 護照現場核章。 3. 期末辦理認證。
5	大專青年生命成長營	1.請先網路報名 <a href="http://youth.blisswisdom.org/camp/winter/">http://youth.blisswisdom.org/camp/winter/</a> 2.需全程參加。	結束後，於開學後三週內，繳交一份心得，並告知學術組長，由學術組長統一向主辦單位查詢參加狀況。 4.完成(3)者，每人認列5場A類演講。
6	若有特別開放.會EMAIL通知	1.請記得簽到/簽退，並於 <b>備註欄填「學程編號」</b> 。 2.請記得攜帶護照蓋章。	1. 參加者自行登錄護照。 2. 護照現場核章。 3. 期末辦理認證。

### 三、B類演講相關規定：(校外及他單位演講部分，皆屬B類演講)

#### (一) 認證方式：(採用舉證方式辦理認證)

- 欲辦理認證者，請主辦單位於護照認證戳記上核單位章，若參加的場次為研討會，請持論文集、摘要集或研習條辦理認證。
- 聆聽一場演講得認證一場演講場次，若參加研討會，一天研習議程限認證一場，以此類推。
- 行天宮人文講座：請攜帶學程護照給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核章。

#### (二) 認證期限：(配合期末認證時間)

於期末認證期間內，攜帶規定之證明文件至學會辦理認證，超過期限不予認證。

演講類型	認證方式及注意事項
1.校內各系所舉辦之演講、研討會	1.各系所舉辦之演講、研討會，須非本科系的同學聆聽方可認證，若為本科系學生不予認證。 2.非校內各系所主辦之演講、研討會不予認證演講場次。
2.全國各大學校院系所舉辦之研討會	<b>須受「非本系所」之限制</b> 例如：應數系所之學生不得認證數學年會、統計年會、其他學校數學相關系所舉辦之研討會；海資系所之學生不得認證海洋年

	會、其他學校海洋資源相關系所舉辦之研討會；企管系所之學生不得認證管理年會、其他院校管理學系所舉辦之研討會.....。
3.教育部、教育局、教育會、教師會所舉辦之研討會	其他各種單位所舉辦之演講、研討會不予認證 例如：文化中心文藝演講、圖書館、學校行政單位、縣市政府.....。

## 貳、教育服務學習：

### 一、關於服務時數說明：

1. 服務時數需達到 74 小時。本中心服務分為國高中教育現場實地服務學習及志工服務學習兩類，教育現場服務至少需為達 54 小時以上，志工服務時數需達 20 小時以上。
2. 每學期期末統一收取護照辦理認證。
3. 新制適用自 103 學年度後(含)開始修習學程之學生。

表一：服務時數說明表

服務類別	國高中教育現場實地服務學習	志工服務學習
需達服務時數	54	20
服務型態	至國高中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程輔導或服務學習皆列為此類。	擔任學程學會幹部、擔任課堂教學助理及至課輔機構擔任課後輔導老師皆列為此類。

表二：服務類別執行方式說明表

項目	類別	執行方式	時數	認證方式
1.	國高中教育現場實地服務學習(至少需為達 54 小時以上)			
(1)	分科/分領域 教材教法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依課堂安排至國、高中現場見習、試教、實習	每學期約 8-10 小時	由任課老師核章並給予時數
(2)	分科/分領域 教學實習	教育專業課程，依課堂安排至國、高中現場見習、試教、實習	每學期約 20 小時	由任課老師核章並給予時數
(3)	教學觀摩	1. 依課堂需求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教學觀摩。 2. 教學實習前，可自行安排至該校進行教學觀摩。	半天約 4 小時	1. 由任課老師核章並給予時數 2. 該校教務主任核予時數。
(4)	國、高中課後輔導	至本單位合作單位參加國、高中課輔。課輔後 1 個月內繳交課輔心得給本單位審閱。	每學期約 24 小時	由該課輔單位核予時數 (參加此項者，兩者皆可認列)
(5)	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	參加本校辦理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112~120 小時	由本單位核予時數 (參加此項者，兩者皆可認列)

			服務學習檔案(完整參加可直接認列 120 小時服務時數)。		皆可認列)
	(6)	攜手計畫	參加中等學校辦理之攜手計畫	依實際參與核 予時數	由該校承辦人核予 時數
	(7)	辦理營隊	自行申請計畫至中等學校辦理營隊	依實際參與核 予時數	由該校承辦人核予 時數 (參加此項者，兩者 皆可認列)
	(8)	其他	1. 參加老師的計畫至教學現場學習及觀摩。 2. 由本單位通知相關代課機會。	依實際參與核 予時數	1. 由該計畫負責老師核予時數 2. 由該校教務處核予時數。
錄取教育學程修課第一年，此項至少須達到 1/3。					
2.	志工服務學習(需達 20 小時以上)				
	(1)	國小以下課後輔導	參加國小以下課後輔導 例如：永齡希望小學、中山幼稚園。課輔後 1 個月內繳交課輔心得給本單位審閱。	依實際課輔時 間計算 一學期約 24~40 小時	由該課輔單位核予 時數
	(2)	國、高中課後輔導	至本單位合作單位參加國、高中課輔。課輔後 1 個月內繳交課輔心得給本單位審閱。 例如：華遠兒童服務中心、紅十字育幼院、吉祥臻、基督教豐收協會	每學期約 24 小 時	由該課輔單位核予 時數 (參加此項者，兩者 皆可認列)
	(3)	教育學程學會幹部	擔任教育學程學會幹部並確實執行一學期者，於卸任前確實交接下任幹部。	每學期約 15~20 小時	依實際運作由會長 核予時數
	(4)	課堂教學助理(TA)	擔任課堂教學助理，並參加本校或院之 TA 培訓。	每學期上限 1 門 課，每門課認證 5 小時	由本單位核予時數
	(5)	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	參加本校辦理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服務學習檔案(完整參加可直接認列 120 小時服務時數)。	112~120 小時	由本單位核予時數 (參加此項者，兩者 皆可認列)
	(6)	其他	協助師培中心暨教育所辦理相關活動	依實際參與核 予時數	由承辦人核予時數。